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0〕2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攸县恒运达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开采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攸县恒运达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攸县恒运达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恒运达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年开采30万吨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攸县恒运达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开采项目位于攸县黄丰桥镇严塘村，属于《关于对株洲市关闭和保留煤矿规划方案的复函》（湘煤关退〔2018〕6号）文件中按减量重组方式实施升级改造扩能的保留煤矿，攸县恒运达矿业有限公司龙冲煤矿与攸县黄丰桥永晟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坡煤矿进行减量重组，井下坡煤矿以减量

重组方式退出。整合后，矿区面积为2.4292km²，准采标高+460m~-700m，无烟煤开采规模30万吨/年，采用立井-斜井综合开拓方式，矿井服务年限16.2年。项目总投资9135.86万元，利用龙冲煤矿现有的地下、地面生产系统及办公、宿舍等公用工程，利用井下坡煤矿现有的主井和副井，新建主立井、1栋福利楼、1栋综合楼、1座坑木加工房，新增隔油池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新增井下水处理站处理井下涌水和矸石堆场淋滤水，新建一座35m³含尘初期雨水沉淀池，在用的煤矸石堆场完善挡渣墙、新增截排水沟和淋滤水收集池，新建1个危废暂存间。

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水环境管理。矸石堆场淋滤水和矿井涌水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外排至工业广场南面的山溪，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表2标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山溪，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严格落实地下水资源保护及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设置洒水喷雾装置和风流净化水幕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储煤场采用封闭式结构，煤矸石堆场覆盖防尘网，原煤、煤矸石装卸及堆存采取洒水、喷雾抑尘措施，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5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矿区出口设置洗车台，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防尘，运输路线不得随意变更，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封闭车厢，尽量避免穿越村庄、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规范建设煤矸石临时堆场，加强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本项目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废蓄电池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3.138t/a、NH₃-N0.128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